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

1.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8 日訂定

2.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修訂

3.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一般規則：

- (一) 實驗時，應穿著實驗衣，使用本實驗室時應力求整潔維護，本教室嚴格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違者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本實驗室嚴格禁止奔跑、嬉戲，如因此損壞場地或設備者，除依本校教室課桌椅及其他用品保管辦法賠償之外，並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每一實驗桌供 6 人使用，每學期第一次實驗時由老師分配座位，編定座次，每桌選出桌長一人，負責實驗物品器材之領取與收繳。
- (四) 各生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- (五) 在著手實驗以前，各生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- (六) 各桌長應先行清點儀器是否完好齊全，如有短缺破損，應立即向老師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- (七) 開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。在實驗進行中，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、仔細觀察、切實紀錄，不可存心嬉戲，擾亂秩序。
- (八) 使用儀器應細心愛護。
- (九) 老師教桌上之示範用儀器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十) 消耗物品之使用，應本適量、足用之原則，不可肆意糟蹋。
- (十一) 實驗過後，應撰寫實驗報告，將測定之數據，計算之結果，填入紀錄欄內，不可抄襲他人或憑空捏造。
- (十二) 實驗結束應將儀器先行歸零，放回原處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，由桌長負責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始可離去。
- (十三) 上課結束後請該班公保股長負責督導場地清潔(含走道)，並檢查兩側窗戶是否關緊鎖上；窗簾是否拉開到兩側，電扇、電燈及電氣設備等須關閉電源，離開前需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
- (十四) 督導不周或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不實，簽請公保股長處以警告乙次之處份。
- (十五) 離開該教室時，如有需要，僅可請公保股長(社長)將門鎖於該節下課立即繳回設備組，以備下節上課班級借用，若於第八節上課，也請下課5分鐘內將門鎖繳回簽收。如公保股長有繳交延遲者，除簽報警告乙次處分外，若於隔天才繳回設備組簽收者，需由該班班費(社費)支付門鎖換裝費300元。
- (十六) 社團借用時，該社社長須負起上列公保股長所負之責，並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
二、安全規則

- (一) 除老師有特別指示外，嚴禁學生以手(包括皮膚)接觸，以口舌舔嘗或以鼻直接嗅聞任何化學藥品。
- (二) 欲鑑別藥品之氣味，只可用手在容器開口上方輕輕招拂。
- (三) 如有藥液溢出，應立即用水洗淨。如遇酸類或其他腐蝕性藥液滅及衣物而浸至皮膚，應立即除去衣物，以淋浴器沖洗。
- (四) 經如熱之玻璃儀器或其他未能確知溫度之器具，於充分冷卻前不可用手觸摸。如需移動，須使用挾持器具。
- (五) 以試管加熱物質時，不可將試管閉口朝向自己或他人。
- (六) 以水浴器加熱可燃性或揮發性溶劑時，應在排氣櫥內為之，絕不可用火焰直接加熱或將盛裝此等溶劑之容器置於火焰近旁。
- (七) 實驗中如發生意外燃燒，應立即以濕抹布或細沙熄滅，必要時應使用滅火器。如遇衣服著火，應立即沖水熄滅或就地打滾。
- (八) 如有藥液(品)進入眼睛，應立即用洗眼器清洗。
- (九) 操作有機化學實驗時，應將椅子置於桌下(不用)採立姿操作。
- (十) 除老師有特別指示外，實驗準備室嚴禁學生進入。
- (十一) 貼有「危險!」標誌之裝置與器具切勿接近。
- (十二) 嚴禁學生在沒有化學老師在場指導之下，私自進入化學實驗室，操作化學實驗。
- (十三) 因不慎打破之玻璃器皿，其碎片處理須小心且集中放置於指定容器內。
- (十四) 學生不可擅自取用非實驗相關藥品，更不可私自更改藥品添加之方式或藥品種類。

- (十五) 學生應熟讀及確實了解各種安全規定，並應確知實驗室急救藥箱、消防器材、救護設備等之位置與使用方法。